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 02 債 務 人 許郁青 04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代 理 人 王行正 1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1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14 15 16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20 21

- 22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 2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 27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 000000000000000
- 29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 30 0000000000000000
- 31 0000000000000000

- 01 00000000000000000
- 02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8 主 文
- 09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10 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 11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 12 限制。
- 13 理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2項亦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50 0元,還款期限共計 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6,000 元,清償成數約為25.7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 31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32,000元(見本院1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卷第39至40頁),及車牌號碼000-00 0號機車(00年0月出廠,已無殘值,且有辦理動產抵押權 設定登記,債權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金額為 9萬元)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000年00月出廠,預 估約值28,800元,惟已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債權人 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金額為9萬元,財產 值值已列入優先債權內)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 總額為396,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擔 任研究助理,每月薪資32,450元,年終獎金固定1.5個月 計48,675元,合計後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6,506元(見卷第 65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月24日 羅博醫字第1130100133號函),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 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括個人每月生活費 15,755元及與配偶共同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實際支出之扶 養費15,000元,合計30,755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 出費用,扣除扶養費後之必要支出為15,755元,其每月生 活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 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4,230元之1.2倍,符合消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 所列支出應屬合理,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 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 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

01 04

07 09 10

13 14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 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 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 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 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 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 餘額為5,751元,債務人以逾九成之金額5,500元用於清 償,即每月清償5,500元,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 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 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參照)。

-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明。
-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金額396,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更生方案, 並依前揭規定, 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 中 113 年 16 菙 民 國 10 月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